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V带(A米)	36,815,092.38	36,422,674.35	81,384,148.26
输送带(平方米)	10,773,981.05	9,511,907.99	251,900,297.89
聚酯切片(吨)	39,196.41	39,880.76	252,645,827.8
涤纶工业丝(吨)	27,737.25	27,532.30	220,392,620.2
BDO(吨)	50,003.27	48,879.58	360,170,054.16
电石(吨)	69,946.52	8,372.94	18,862,596.39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建建设		38	16,464.16	58	29,789.93	98.78
其中	铁路	33	15,170.7	53	28,496.47	395.71
	城市轨道交通	5	1,293.46	5	1,293.46	-86
	其他					
其他业务						
合计		38	16,464.16	58	29,789.93	98.78

截止2024年6月30日,在手未签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共计4,632.28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4年4-6月(元)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4-6月(元)	变动比例(%)
橡胶V带(A米)	2.23	2.23	0
输送带(平方米)	26.48	32.07	-17.43
聚酯切片(吨)	6,335.03	6,220.04	1.85
涤纶工业丝(吨)	8,004.87	8,290.26	-3.44
BDO(吨)	7,368.52	-	-
电石(吨)	2,252.80	-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4-6月(元/公斤)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4-6月(元/公斤)	变动比例(%)
天然橡胶	12.55	9.95	26.13
合成橡胶	13.40	11.28	18.79
浸胶帆布	11.41	12.15	-6.09
线绳	13.87	13.74	0.95
钢丝绳	9.17	9.76	-6.05
PTA	5.25	5.27	-0.38
乙二醇	4.02	3.81	5.51
甲醇	1.99	-	-
兰炭	0.90	-	-
石灰石	0.05	-	-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4-6月(元/吨)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4-6月(元/吨)	变动比例(%)
水泥	257.45	348.58	-26.14
砂石	44.83	49.25	-8.98
河沙	110.77	107.54	3.00
钢材	4,024.91	4,326.59	-6.9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1、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34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423.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0.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423.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1.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37.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7.92
差异[注]		G=E-F	4,000.0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2年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2年9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1,342,774.5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1,033,059.3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415.5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79,249.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系生产基地搬迁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万M?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是	18,340.00										是
年产500万M?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是		1,509.00	1,509.00		1,522.59	13.59	100.90	2020年5月	1,353.42	[注]	否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是		15,716.00	15,716.00		12,072.81	-3,643.19	76.82	2021年12月	-	[注]	否
特种设备改造	是		1,115.00	1,115.00		827.77	-287.23	74.24	2020年1月	-	[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6,340.00	36,340.00	36,340.00		32,423.17	-3,916.83	-	-	1,353.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因外部因素影响停工停产、三门县大干旱缺少工程用水,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2021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的变化、技术的革新及公司发展格局的转变,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4,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6,041.50万元,目前因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无法判断3个项目合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09.00	1,509.00		1,522.59	100.90	2020年5月	1,353.42	[注]	否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5,716.00	15,716.00		12,072.81	76.82	2021年12月	-	[注]	否
特种设备改造	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1,115.00	1,115.00		827.77	74.24	2020年1月	-	[注]	否
合计	-	18,340.00	18,340.00		14,423.17	-	-	1,353.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万M?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5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因受外部因素影响停工停产、受三门县大干旱影响导致工程用水紧张,对基础施工进度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延期。项目已于2021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6,041.50万元,目前因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和特种设备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无法判断3个项目合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代码:603033 公司简称:三维股份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维股份	6030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沧	张雷
电话	0576-83518360	0576-835183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电子信箱	sanweixiangjiao@yeah.net	sanweixiangjiao@yeah.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53,061,040.57	10,544,439,671.10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6,340,527.36	3,483,038,992.65	-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9,890,465.46	1,844,294,770.97	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9,708.28	115,647,112.72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70,497.21	113,717,379.68	-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62,636.05	155,962,262.20	4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3.43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112	-4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112	-48.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继跃	境内自然人	36.32	374,549,972	0	质押	181,943,240
吴善国	境内自然人	13.95	143,872,188	0	质押	19,000,000
张桂玉	境内自然人	6.30	64,923,040	0	质押	36,755,9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51,584,000	0	无	0
叶继艇	境内自然人	3.03	31,200,000	0	无	0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84	19,009,842	202,800	质押	11,248,000
章道海	境内自然人	1.22	12,623,515	0	无	0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1.18	12,135,143	0	无	0
叶双玲	境内自然人	1.05	10,836,189	0	无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0.98	10,070,2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继跃和张桂玉系夫妻关系。叶继跃和叶军系表兄弟关系。叶继跃和叶双玲系兄妹关系。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与吴善国互为子女配偶的父母。叶继艇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369 公司简称:拱东医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前1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697,64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64,232.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9%。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拱东医疗	6053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世伟	王佳敏
电话	0576-84081101	0576-840811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电子信箱	jsw@chinagongdong.com	jsw@chinagongdong.com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450.31	187,768.52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23.57	163,853.90	3.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72.44	45,820.72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37	6,095.54	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4.64	5,384.14	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92	7,961.41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3.74	增加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4	5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54	57.41

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慧勇	境内自然人	52.24	58,800,000		无	
施依贝	境内自然人	7.46	8,400,000		无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6	8,400,000		无	
施何云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无	
施梅花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无	
施荷芳	境内自然人	2.24	2,52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972,551		无	
钟卫峰	境内自然人	0.77	863,310	5,670	无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2	809,050		无	
连仲明	境内自然人	0.66	747,72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系兄弟姐妹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及钟卫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一致行动:施慧勇、施依贝、金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整体经营稳健。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4%。

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浓密机、输送机、卧式节能活塞无磨损进料泵、无废气排放干化成套装备等。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3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于2023年12月24日竞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2024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2024年下半年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上市以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80亿元、2.86亿元、3.30亿元、5.77亿元、6.11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6.21%、55.56%、50.93%、69.15%、60.64%,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获得感和认同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改进,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于2018年11月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多年积累下,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75项,国际发明专利33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投资者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二是注重多元沟通交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邀请各类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来公司调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相关工作。

五、健全治理机制,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上半年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促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的规制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三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加强三会运作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升三会治理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点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倡导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组织活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5,026,777.73	8,628,787,997.6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8,295,599.08	4,542,064,792.49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6,791,135.26	3,055,428,584.08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42,232.75	479,273,055.45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168,593.58	474,177,048.05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69,147.56	4,063,326.71	6,47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16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5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5.9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6	180,779,289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9.38	54,077,7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35	25,087,189	0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4.19	24,163,769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1,714,000	0	质押	21,714,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2.36	13,616,84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2,214,56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0,452,9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398,30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394,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